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楊孟峰

楊薰美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硯婷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
陳新傑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慶豐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孫曉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曾琬真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裁定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(一)	第1頁第13行 (即被告新北市 政府水利局之訴 訟代理人欄)	陳昱成律師	(刪除)